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 13 日为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届时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

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43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616.56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公司董事汪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蒋军与汪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公司董事汪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蒋军与汪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28,224,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035,980,200.00 元，股份总数由 2,028,224,000 股变更为 2,035,980,200 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1 万股需要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35,980,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035,870,200 元，总股本 2,035,980,200 股将减少至 2,035,870,200 股。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化，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